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76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因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依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口头、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紧急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并同意以 106.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75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依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口头、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紧急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主持，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00 元 /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股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77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23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9867.00 万股的 0.03%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5.805 万股，本次授予 3.235 万股，本次授予后剩余 2.570 万股尚未授予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00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9）。

4、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5、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除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总量由 5.50 万股调整为 5.805 万股之外，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并同意以 106.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同意以 106.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2、预留授予数量：3.23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9867.00 万股的 0.03%

3、预留授予人数：46 人

4、预留授予价格：106.00 元 / 股

5、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6 人）			3.235	5.78%	0.03%
三、预留剩余部分			2.570	4.59%	0.03%
合计			5.805	10.37%	0.0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 106.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以授予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为计算基准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3.2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测算。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235	400.80	38.70	212.55	104.21	45.34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5.805 万股，本次授予 3.235 万股，本次授予后剩余 2.570 万股尚未授予。

上述测算不包含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的 2.57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奥特维不存在不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9,409,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804

注：截止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395,781,424 股，其中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7,343,302 股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故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共 3,268,438,122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现场出席 1 人，公司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翟美卿女士、董事刘根森先生、董事翟栋梁先生、董事范菲女士、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谢家伟、王咏梅女士因公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公司监事陈昭菲女士、监事张柯先生、监事刘静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黄杰辉先生因公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光辉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9,325,120	99.9962	500	0.0000	83,400	0.0038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9,408,420	100.0000	500	0.0000	100	0.0000

3、议案名称：《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至 2023 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9,408,320	100.0000	600	0.0000	10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9,408,420	100.0000	60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张柯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179,387,923	99.999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647,678	98.9148	500	0.0065	83,400	1.0787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730,978	99.9922	500	0.0065	100	0.0013
3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至 2023 年）	7,730,878	99.9909	600	0.0078	100	0.0013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730,978	99.9922	600	0.0078	0	0.0000
5.01	关于选举张柯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710,481	99.727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洁、何子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熊洁律师和何子楹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8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昊芸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陈昭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

陈昭菲女士简历如下：

陈昭菲，2004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双学士学位。2004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于欢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内审经理；2013 年至 2018 年于荟才环球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咨询师；2018 年 8 月入职香江集团，现任本公司内控部总监、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荣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47）。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东波、骆红胜、周永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4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春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朱东临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2021-04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临海市海洋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临海设立合资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4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 8 号 70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32	浙江新能	2021/1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 8 号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3、联系人：曾真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电话：0571-86664353

传真号码：0571-87901229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如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